

四川省乐山市井研县 镇阳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2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44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0项）	
1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维护民族团结，开展本镇民族团结进步工作
3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落实“三重一大”、党委议事规则、党内政治生活、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密切联系服务群众、调查研究、“三务”公开等相关制度，负责镇党委换届等工作
4	推进基层党组织建设，统筹下级基层党组织、隶属本镇的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落实“三会一课”和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等制度，监督指导下级基层党组织落实组织生活制度等党的工作制度
5	按照权限规范辖区党组织设置，指导下级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换届和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6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按照党章规定，负责本镇党员的发展、教育、管理、服务和关心关爱等工作
7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加强干部队伍建设、管理、教育、考核、选拔等，负责干部人事、机构编制等工作
8	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指导基层群众自治
9	负责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建设，指导和监督村（居）民委员会设立、撤销及换届等工作
10	加强新时代退休干部党的建设工作，负责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引导退休干部积极发挥作用

序号	事项名称
11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联系党外知识分子和无党派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等，开展统一战线工作
12	接受巡察监督，落实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
13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负责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督促下级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遵守党章、党规，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监督党员干部行使权力和廉洁自律情况
14	受理信访举报、检举控告和申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调查处理基层党组织和党员有关问题线索，开展党员干部回访教育工作
15	落实镇党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推动党代表履职，按规定召开镇党代会，开展党代表联络服务
16	负责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落实人大代表选举制度，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加强镇人大代表阵地建设，组织镇人大代表开展学习培训和视察调研，督促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联系辖区内的各级人大代表，并提供服务保障
17	负责基层政协联络站相关工作，搭建政协委员履职平台，开展基层协商，负责政协委员联络服务等工作
18	负责基层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红十字会、科协、关工委等群团组织建设和活动开展，发挥群团权益保护、救助帮扶、教育引导、联系服务等职能
19	落实党管人才，优化本镇人才发展环境，开展招才引智和“新农人”人才队伍建设
20	打造“红领三茶”品牌，推进农文旅产业融合发展
二、经济发展（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21	执行县级经济发展规划，负责制定、落实本镇经济发展计划，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开展镇级招商引资相关工作，优化营商环境，走访服务辖区内企业，提供政策咨询
22	负责镇域上级财政项目的申报、建设、运营管理等工作
23	依法开展统计调查工作，负责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统计，基本单位名录库管理
24	组织实施本镇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和其他普查，开展普查数据采集、审核、上报工作
25	发展电子商务经济，推动村级电商物流综合服务站点建设
三、民生服务（7项）	
26	负责控辍保学宣传及摸排工作，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
27	负责老龄工作，开展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和老年人关爱服务，负责80周岁（含）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的初审，建立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等特殊老年人台账，提供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等
28	负责劳动力资源调查、就失业登记、就业困难认定、零就业家庭认定，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负责本镇就业供需对接，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并进行动态管理
29	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引导申报就业创业各类补贴并进行初审
30	负责绿色惠民殡葬补贴政策的宣传、申请受理、初审、公示及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31	开展生育服务登记，负责计划生育家庭“两奖一扶”、人口及优生优育政策的宣传、落实
32	负责公益慈善服务阵地建设运行，整合慈善资源，组织开展公益慈善活动，做好捐赠款物的分配送达、信息统计等，督促指导村（社区）开展慈善活动并对其进行监督管理
四、平安法治（9项）	
33	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负责统筹推进法治建设，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强化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推进依法治理工作
34	主动排查辖区内涉访矛盾，受理群众来信、来电、网上等信访事项，接待群众来访，承办上级党委、政府直接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审核信访事项的办理、回复；主动协调、处理、化解发生在本镇的信访事项和矛盾纠纷
35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等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摸清摸透各类不稳定因素和社会矛盾纠纷，做好风险预警、分析研判、源头管控、调处化解等工作，坚持主动靠前、化早化小
36	对当事人提出的调解申请依法受理，组织开展调解，邀请当事人面对面陈述事实，人民调解员依法依规调和争议；调解成功的，组织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的向上级矛盾调解处理机构报告，并指导当事人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并定期回访跟踪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
37	统筹推进普法工作，培养“法律明白人”，开展法律咨询、法律顾问等法律服务工作，负责行政复议案件答复和行政诉讼案件应诉工作；依法开展行政调解工作
38	负责镇级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实体化运行和辖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依托综治中心搭建“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组织开展社会治安重点地区和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强化“雪亮工程”“慧眼工程”等公共安全视频资源汇聚应用和综治视联网平台管理使用，着力构建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积极推动网格化服务管理和基层平安创建
39	做好辖区内刑满释放人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戒毒人员、社区矫正对象，以及生活失意、心态失衡、性格偏执、行为失常等特殊人员的动态摸排、线索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40	做好辖区内刑满释放人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戒毒人员、社区矫正对象，以及生活失意、心态失衡、行为失常、性格偏执等特殊人员定期上门走访工作，根据不同人员情况做好教育疏导和关爱帮扶，发现肇事肇祸风险人员及时上报，配合公安等部门管控
41	做好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和涉毒刑满释放人员社会救助相关工作
五、乡村振兴（19项）	
42	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统筹推进乡村振兴，开展乡村建设，提升治理水平和改善人居环境，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43	宣传和落实防返贫相关政策，开展防返贫动态监测、动态管理，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等预警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件、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负责数据更新及系统维护
44	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要制定、落实“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开展收入信息采集、相关奖补资金资格审核及申报等工作，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保障相应基本生活
45	健全统一指挥和统筹协调机制，“一村一策”加强精准指导服务，按权限负责乡村振兴资金项目设计、招标、实施等工作
46	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加强粮食安全宣传教育，指导各村推进粮食生产、稳产保供等工作
47	负责种粮补贴、耕地地力补贴、农机补贴等政策性补贴宣传、申报等工作
48	按权限负责农业产业项目申报、巡查、督促等工作
49	负责本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监督管理，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指导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认定、集体资产清产核资、股权量化分配、收益分配使用管理，发展壮大集体经济

序号	事项名称
50	负责本镇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管理、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
51	负责乱占耕地建房、土地“非粮化”等违法行为核实、劝导等工作；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52	负责农村村民建房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宅基地审批及建后巡查管理等工作
53	负责基层农业技术推广宣传、培训等工作
54	推进农业基础设施建设，负责小型水利设施和排灌设施配套，对影响提灌站正常使用行为进行制止并给予相应行政处罚
55	开展本镇农村能源开发利用节约的组织、推广和安全管理教育工作
56	负责对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进行检查（不含对农药实施抽查检测）等工作
57	推进农村化肥农药减量化工作，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开展耕地保养等
58	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宣传科学施肥等工作
59	对农产品地理标志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的监督检查
60	负责禁渔河道非法捕捞巡查、督导工作，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捕捞行为以及禁渔区、禁渔期内破坏渔业资源等行为进行制止并在权限内给予相应行政处罚
六、精神文明建设（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61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倡导文明新风，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持续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开展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创建工作
62	加强镇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建设，指导本镇村（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等工作
七、社会管理（2项）	
63	推进移风易俗，指导村（社区）制定或修订完善村（居）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等基层治理制度
64	组织开展志愿服务，加强志愿服务平台管理、站点建设，开展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的建设管理，推进村（社区）社会工作服务和志愿服务工作
八、社会保障（7项）	
65	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的政策宣传、申请受理、入户调查、审核确认、公示公开、动态管理、档案管理，低保边缘家庭认定
66	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负责残疾证办理初审、辅具申请及发放工作，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的申请、受理、初审，开展政策宣传，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
67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政策宣传、参保登记、信息变更、补缴、注销登记、关系转移接续申请、待遇申领、待遇暂停、待遇恢复、领取资格认证、社保卡信息查询等经办服务
68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用动员缴费、参保登记、政策宣传、信息查询核对公示等工作
69	摸排辖区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等情况，建立信息台账，负责基本生活保障申请的受理、初审，落实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70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组织开展宣传教育、关怀慰问活动，实施困境未成年人救助保护
71	摸排辖区内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九、自然资源（3项）	
72	落实林长制责任，开展森林保护宣传教育和常态化巡林，对发现的破坏天然林资源的行为和林业有害生物及时制止并上报
73	落实耕地保护制度和田长制责任，开展耕地保护宣传和常态化巡田，负责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对发现的破坏耕地、非法占地（占用耕地）等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74	按权限处理向镇人民政府申请的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
十、生态环保（4项）	
75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和环境保护检查，制止环境污染行为等
76	落实河湖长制，负责责任河湖管理保护的具体工作，指导、协调和督促村级河湖长履行职责；开展河湖经常性巡查，做好河湖日常保洁工作
77	开展秸秆禁烧宣传、巡查，负责秸秆视频监控火点处置，及时制止并上报违规露天焚烧秸秆、落叶行为
78	负责本镇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维护集镇秩序，对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行为进行制止，健全农村环境保洁队伍管理机制
十一、城乡建设（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79	负责本镇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的编制，对本镇未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进行施工、临时性违建进行施工等违法建设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80	开展住房安全质量排查及系统录入、整治销号、在建工程质量安全巡查等工作
十二、交通运输(2项)	
81	落实路长制责任，开展宣传、日常巡查和养护管理，发现路面损坏、安全隐患等问题及时处理并上报
82	负责水上交通安全监督检查、天然水域自用船管理、自用船相关业务培训
十三、文化和旅游(3项)	
83	开展本镇农文旅融合相关工作，推进文化阵地建设，承担辖区内文化宣传、文艺演出、全民健身、群众体育等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等
84	负责各类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申报、建设、维护等工作
85	开展文物普查和保护工作，负责政策宣传，发现并及时上报疑似文物或破坏文物的情况
十四、应急管理及消防（1项）	
86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定期研究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并作出工作安排
十五、市场监管(2项)	
87	负责食品安全宣传教育、隐患排查上报等工作，承担食品安全事件先期应急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88	负责食品摊贩和小经营店备案等工作
十六、投资促进(2项)	
89	负责本镇重大项目的投资促进服务保障及固定资产投资运行工作
90	开展“升规入统”企业培育、申报、审核、服务、联络工作
十七、人民武装（1项）	
91	负责本镇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抚帮扶、权益维护、双拥等工作
十八、综合政务（9项）	
92	负责“12345”心连心服务热线交办事项的接收、办理和答复等工作
93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完善保密制度建设，负责保密宣传教育培训，加强涉密人员和涉密载体管理，做好宣传报道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等工作
94	深入推进“办事不出村”，强化“井快办”网上便民服务平台的使用，负责本镇便民服务工作沟通、管理和指导
95	负责公文处理、信息宣传、调查研究、会务管理以及综合性文稿起草、审核、制发等工作
96	建立健全档案工作制度，规范化建设档案室，负责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管理等工作；监督和指导村（社区）档案工作
97	落实干部值班值守制度，对各类紧急、重大、突发事件及时上报，并开展先期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98	负责机关财务管理，开展预决算编制和预算执行、公开、会计核算和审计整改工作，开展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和内部审计，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规范运行管理、提升运行效能；对村（社区）财政资金进行日常监管和财务审计
99	负责本镇固定资产登记、保管、调控、维修、报废以及政府性债务管理等工作
100	开展公共机构节能、公务用车、机关办公设备、机关食堂、政府采购、公务接待等管理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2项）				
1	组织推荐、选举县级以上“两代表一委员”	县委组织部、县人大常委会机关、县政协机关、县委统战部	1. 县委组织部：做好县级及以上党代表推选工作。 2. 县人大常委会机关：做好县级及以上人大代表选举工作。 3. 县政协机关：协商决定县政协委员。 4. 县委统战部：会商有关部门，负责人大代表、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中的党外候选人的推荐提名工作；负责党外政协委员提名工作，汇总政协委员建议名单并征求有关方面意见。	1. 组织开展县党代表、县人大代表选举工作。 2. 按规定开展推荐县政协委员人选。 3. 按规定开展县级以上党代表候选人推荐工作。
2	驻村第一书记和到村任职选调生管理	县委组织部	1. 组织开展驻村干部选派轮换、培训提能、履职指导、考核评估、关心激励以及调研督促等工作。 2. 开展到村任职选调生选派、管理、培训、考核、资金使用等工作。	1. 配合做好驻村干部年度考核、期满考核评估、承诺践诺等工作；直接负责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日常管理、任务安排、季度考评、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等工作。 2. 负责到村任职选调生的日常管理，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等保障。 3. 配合开展到村任职选调生年度考核和任职期满考核。 4. 配合开展相关资金使用审核和监督。
二、经济发展（4项）				
3	政府投资项目	县发改局、项目相关责任单位	1. 县发改局：负责统筹推进政府投资项目谋划、储备、审批和投资入库；负责加强项目管理，做好落地项目协调指导工作；负责指导镇（街道）做好已审批项目的监管工作；负责收集汇总镇（街道）上报项目清单，甄别纳入项目库。 2. 项目相关责任单位：负责项目实施。	1. 做好政府投资项目的谋划和储备，配合做好在建项目投资入库。 2. 配合开展征地拆迁、群众协调相关事宜，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3. 参与项目评审，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方案、初步设计提出修改意见。 4. 协调施工过程中的相关问题，参与项目竣工验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	科学技术普及	县发改局（县科技局）	1. 组织开展科普活动。 2. 组织实施、检查验收科技计划项目。 3. 指导科技兴农、科技兴县工作，推进科技成果示范应用。	1. 组织辖区内企业、村（居）民、干部等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科普活动。 2. 积极配合上级部门申报、实施辖区内的科技项目。 3. 积极配合开展科技成果示范推广应用。
5	民营经济发展	县发改局	1. 负责民营经济发展工作的指导、协调、服务。 2. 牵头负责市场主体培育工作。 3. 牵头负责支持多种市场主体融资、准入等工作。	1. 在县发改局的指导下，开展辖区内市场主体培育和服务工作，促进民营经济发展。 2. 配合县发改局完成市场主体培育工作任务。 3. 在县发改局的指导下，开展辖区内多种市场主体融资、准入等工作。
6	数字经济发展	县发改局（县数据局）	1. 协调推进全县数据基础制度建设。 2. 统筹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和开发利用，牵头开展数字经济领域政府投资项目的谋划和储备。 3. 统筹推进数字政务、数字经济、数字社会规划和建设。	1. 配合做好数据基础制度建设、数据基础设施建设工作。 2. 做好辖区内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做好数字经济领域政府投资项目的谋划和储备。 3. 配合推进辖区内数字政务、数字经济、数字社会规划和建设工作。
三、民生服务（1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	预防未成年人受害与犯罪	县委政法委、县委宣传部、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文广体旅游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妇联、团县委	1. 县委政法委：负责督促落实强制报告制度，组织摸排涉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线索，及时移交办理；统筹协调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工作，综合治理未成年人成长环境，指导开展涉害未成年人司法救助、涉罪未成年人矫治教育，定期分析、研判、通报相关情况。 2. 县公安局：对涉未成年人犯罪线索及时核查处置打击，对涉未成年人行业领域乱象及时移送主管部门整治；依法从严打击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 3. 县司法局：联合团委、妇联、未成年保护组织，强化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的教育帮扶，积极帮扶未成年人合法维权，精准普法宣传教育。 4. 县委宣传部、县法院、县检察院、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文广体旅游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妇联、团县委：负责组织开展预防未成年人受害与犯罪宣传教育、排查报告、权益保护等工作。	1. 配合公安机关对涉罪涉害未成年人开展动态监测，及时摸排发现移交涉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线索，对居无定所的未成年人，有不良行为、游走于违法犯罪边缘的未成年人，做到底数清、情况明。 2. 配合开展涉罪涉害未成年人防范侵害、关心关爱、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3. 及时对接帮教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监狱服刑、强制隔离戒毒、刑满释放等未成年群体，对适龄对象开展就业指导，组织参加技能培训。
8	人民建议征集	县委社会工作部	1. 制定人民建议征集工作制度和工作流程。 2. 研究拟定人民建议征集规划、计划。 3. 督促指导县级各部门和各乡镇（街道）开展人民建议征集和办理工作。 4. 搜集、分析、研判全县重点人民建议，提出工作建议。	1. 负责辖区内人民建议的征求、收集、接收、处理工作。 2. 承办县级部门交办或者转送的人民建议。 3. 搜集、分析、研判辖区内的人民建议，提出工作建议。
9	校外培训监管	县教育局	1. 牵头校外培训治理的统筹协调，牵头开展联合执法检查 and 专项治理等工作。 2. 主管学科类校外培训。	将中小學生校外培训机构纳入村（社区）网格员巡查范围，对巡查中发现的无证培训等违规或疑似违规培训及时报告县教育局，配合县教育局开展联合执法检查 and 专项治理等工作。
10	儿童收养	县民政局	1. 进行收养评估，实地走访核实相关情况。 2. 负责审查儿童收养申请材料。 3. 开展信函索证。	1. 协助开展儿童收养实地走访、邻里访问。 2. 协助开展儿童收养信息核查。 3. 协助开展信函索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1	养老服务	县民政局	1. 开展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工作，负责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点行业规范和监管。 2. 开展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工作。 3. 负责适老化改造服务机构选定及监管，包括项目改造方案审定、过程监管、竣工验收等工作。 4. 负责老年人助餐配餐服务的站点签约、资金管理、补助审核发放、日常监管等工作；负责助浴服务政策宣传、对象摸排、组织协调、服务监督及服务投诉处理等工作。 5. 建立完善特殊困难老年人基础数据库，组织镇（街道）以村（社区）为单位，入户开展排查。	1. 组织做好特殊困难老年人政策宣传、对象摸排、组织协调、服务监督及服务投诉处理等。 2.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监管农村敬老院的消防、食品、房屋建筑安全工作。 3. 统计有购买政府居家养老服务需求的人员信息，并上报花名册及申请表。
12	殡葬管理	县民政局、县行政审批局	1. 县民政局：负责全县殡葬管理工作；负责指导镇（街道）开展农村公益性墓地工作；负责统筹推进全县殡葬改革工作。 2. 县行政审批局：对农村公益性墓地进行审批。	1. 推进村（社区）红白理事会建设。 2. 引导群众按村规民约、村民自治章程要求规范治丧。 3. 对村申请建设公益性墓地材料和实地进行审核。
13	追回民政违规资金	县民政局	1. 开展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政策宣传工作。 2. 对违规领取民政资金人员进行核查，停止救助。 3. 负责追缴民政违规资金。 4. 对违规领取民政资金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	1. 开展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政策宣传工作。 2. 协助开展违规领取民政资金人员的核查工作。 3. 协助追缴民政违规资金（不含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4	劳动监察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 贯彻落实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劳动监察工作，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对用人单位进行劳动保障监察。 2.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负责劳动人事争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的贯彻执行和宣传、解释、培训，依法组织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1. 调解、协助化解劳动争议纠纷，对辖区内建设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矛盾进行排查和调处，防范和化解矛盾，引导劳动者向有关部门依法维权。 2. 协助县级部门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进行检查，加强辖区内欠薪预警排查，发现违法线索及时上报有关部门，配合相关部门的执法行动。 3. 对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行为的举报、投诉，及时上报并配合县级部门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4. 派员在辖区内协助送达仲裁申请书、受理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裁决书等仲裁文书。 5. 派员协助调查与仲裁案件相关的事实、调取证据等。
15	核查疑点数据，追回多领冒领社保资金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 核查疑点数据并筛选下发名单到各镇（街道）。 2. 收集死亡人员名单，及时进行数据比对，审核、办理相关社保业务。 3. 联合相关单位追回多领冒领的社保资金。	1. 核实疑点数据人员信息，及时反馈。 2. 每月及时汇总上报死亡人员名单，进行权限范围内养老保险待遇暂停，通知法定继承人办理参保终止注销业务。 3. 协助追回多领冒领的社保资金。
16	既有住宅电梯增设	县住建局	1. 开展既有住宅电梯增设宣传，完成上级下达的既有住宅电梯增设任务，积极争取上级补助资金支持。 2. 指导既有住宅电梯增设工作，完成告知承诺手续的办理，及时将增设项目信息通知相关部门。 3. 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施工质量进行安全指导、监督。	配合开展既有住宅电梯增设宣传，指导督促社区做好电梯增设工作，组织业主调解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7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	县水务局	1. 指导镇（街道）按程序实施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并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2. 负责已纳入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后期扶持政策范围人口的增减、迁移等变化的核定；按时发放直补资金。 3. 做好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的资金支付工作。	1. 指导各村民委员会根据移民群众对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的需求，做好项目申报。 2. 指导各村民委员会排查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变化情况，按要求定期报送相关数据。 3. 按程序向县水务局申报移民后期扶持项目，以及作为项目业主按程序实施项目。 4. 配合县水务局做好各年度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的资金支付工作。 5. 加强辖区内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宣传，做好项目实施中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做好移民群体的维稳工作，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四、平安法治（2项）				
18	禁毒铲毒工作	县公安局、县委政法委、县交通局等县级相关部门	1. 县公安局：负责组织开展禁毒法治宣传教育，督导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 2. 县委政法委：负责统筹指导开展禁毒法治宣传教育。 3. 县交通局：加强对邮件的检查，防止邮寄毒品和非法邮寄易制毒化学品；督促寄递物流公司加强对邮件的检查。 4. 县级相关部门：组织开展多形式的禁毒宣传教育，普及毒品预防知识，增强公民的识毒、拒毒意识和能力。	1. 经常性、多形式开展禁毒法治宣传教育，普及毒品预防知识。 2. 协助县级部门组织开展毒品原植物种植排查，发现有或疑似有毒品原植物种植情况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19	行政执法监督	县司法局	1. 采取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相结合的方式，对全县行政单位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活动以及履行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征用、行政登记、行政检查等行政职责的活动开展行政执法监督。 2. 负责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和证件管理。 3. 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标准化制度化培训机制，开展分类分级分层培训。	1. 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参加培训考试、申领执法证件。 2. 动态管理本单位行政执法人员；及时收回调离或不符合执法要求的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证件并上交县司法局；执法证件遗失时，先核实相关情况且登报申明作废，后向县司法局申请补发。 3. 上报备案重大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4. 报送案件目录，参加案卷评查。 5. 根据专项监督要求报送方案、数据信息等。
五、乡村振兴（1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0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县农业农村局	1. 统筹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资源，规划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布局。 2. 发布服务主体信息，对接服务市场需求。 3. 规范服务行为，制定行业标准。 4. 设立（或对接）培训机构，指导培训服务人员。	1. 统筹辖区内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资源，协调各村服务需求。 2. 做好政策宣传、技术指导等工作。
21	高标准农田建设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管理和组织实施全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 2. 牵头制定全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开展项目储备工作。 3. 组织编制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并上报市农业农村部门审批，编制年度项目实施计划并上报市农业农村部门审查汇总。 4. 组织项目实施和初步验收，落实项目监管责任，加强项目质量和安全监管。	1. 参与初步验收。 2. 负责指导和督促管护主体对建成设施的管护。 3. 建设过程中结合日常工作开展施工现场巡查，督促进度；协调矛盾纠纷，发现不能解决的问题及时上报主管部门。
22	粮食监测遥感调查村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 指导全县遥感调查村样方内粮食作物种植。 2. 对样方种植作物、面积增长、粮食产量情况定期抽查检查。	指导辖区内遥感调查村样方内粮食作物种植，确保播种面积和产量均不低于上年。
23	提灌站的建设、技改及维修	县农业农村局	1. 对上申报提灌站建设项目。 2. 组织项目实施。 3. 组织开展项目验收。 4. 管理项目档案。	1. 配合前期的建设用地规划选址。 2. 负责用地协调工作。 3. 负责建设后的资产、设备维护。
24	家庭农场示范场、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申报及监测	县农业农村局	1. 组织评定家庭农场县级示范场、农民合作社县级示范社，推荐县级以上家庭农场示范场、农民合作社示范社。 2. 组织开展家庭农场示范场、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监测。	1. 负责组织动员辖区内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自愿申报。 2. 对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的主体资质、土地流转、经营情况等 进行初审并出具推荐意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5	政策性农业保险	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	1.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保险机构申请材料中承保数据进行审核，并签字盖章确认；强化专业技术服务，帮助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做好防灾减灾工作，协助承保机构开展展业、承保、查勘、定损、理赔、防灾防损等工作。 2. 县财政局：负责做好农业保险的指导协调工作，做好保费补贴资金安排、使用监督管理以及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发挥效益。	1. 做好农业保险政策宣传工作。 2. 对辖区内投保数量等基础数据进行初审，并签字盖章确认。 3. 协助承保机构开展理赔定损工作。
26	农业行业领域安全	县农业农村局	1. 指导监督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制订农业行业安全生产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 2. 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统计分析。 3.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农业行业安全知识宣传、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4.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依法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按有关规定备案。	协助开展辖区内农机、渔政、农能、畜牧养殖、农药、兽（渔）药、屠宰、饲料生产、农业生产设施用房、果蔬产地冷藏保鲜库、农业有限空间、农业园区、休闲农业、农业在建工程、森林防灭火等农业行业安全知识宣传、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应急救援等，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27	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调查防治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植物病虫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负责植物病虫害防除试验和示范，负责农药科学安全使用技术宣传和培训。 2.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动员、组织以及有关技术工作。	协助做好辖区内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动员、组织等工作。
28	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	县农业农村局	1. 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定期对全县强制免疫计划实施情况和效果进行评估，并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	1. 组织开展重大动物疫病春秋两季强制免疫、日常补免和“先打后补”工作，协助做好监督检查。 2. 开展重大动物疫病疫情的观察与报告，并协助应急处置。 3. 开展辖区内强制免疫实施情况效果评价工作。
29	农产品质量安全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履行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管职责。 2. 起草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县政府审定后印发。 3. 会同相关部门及时处置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	1. 落实辖区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对辖区内种植业、畜牧业和渔业等农产品种养者的生产操作合规性等开展日常巡查、速测把关、承诺达标合格证管理、培训指导等工作。 2. 协助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3. 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理并报县农业农村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0	规范养犬管理	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县综合执法局等县级相关部门	1. 县公安局：负责养犬登记，依法查处违法养犬行为，控制和处置患有狂犬病的大只等工作。 2. 县住建局：负责组织清理街面动物排泄物；负责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开展禁养犬只种类的宣传，规范小区内部养犬行为，协助执法部门查处小区违规养犬行为，开展犬只管理突出问题整治。 3.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犬类狂犬病的疫苗免疫、监测，发放犬类免疫证，做好犬只集中饲养和无害化处理等场所以及大诊疗机构的审查许可工作；依法依规对涉犬经营单位进行登记和监督管理，加强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对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进行查处。 4.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指导医疗机构对人用狂犬病疫苗接种的监督管理和狂犬病人的救治。 5. 县综合执法局：查处养犬破坏公共场所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 6. 县级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养犬管理相关工作。	1. 加强养犬登记、管理的宣传，组织做好辖区内饲养犬只的防疫管理，引导辖区内群众自觉遵守养犬规定，落实养犬管理责任。 2. 组织村（社区）自治组织、物业服务企业常态化开展依法养犬、文明养犬宣传教育。 3. 配合开展因养犬引起的纠纷调解工作。 4. 对不文明养犬行为进行劝导、制止。 5. 在动物防疫、卫生防疫机构的指导下，组织协调村（居）民委员会做好辖区内流浪犬的管理。
31	夏、秋粮收购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1. 执行国家粮食收购政策，开展夏、秋粮收购工作。 2. 落实粮油应急保障工作，落实《井研县粮油应急预案（试行）》涉及职责，常态化落实应急网点、加工企业的管理。 3. 开展社会粮油供需平衡调查和4月末乡村居民户存粮调查。 4. 开展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工作。	1. 开展夏、秋粮暨超标粮食收购政策宣传。 2. 协助完善应急网点配置，加强应急加工企业管理。 3. 提供粮油供需平衡调查和4月末乡村居民户存粮调查农户基本信息。 4. 协助开展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工作，提供农户基本信息。
六、社会管理（3项）				
32	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	县委社会工作部、县委组织部	1. 县委社会工作部：负责核定社区工作者数量，提出社区工作者招考计划和办法，制定社区工作者考核办法，指导镇（街道）建立健全社区工作者工作制度、日常管理监督等制度；制定社区工作者县级骨干培训计划，每年至少对社区党组织书记、居民委员会主任培训1次，其他社区工作者每3年轮训1次；制定社区工作者档案管理制度。 2. 县委组织部：每年至少对社区党组织书记、居民委员会主任培训1次，管理社区党组织书记档案。	1. 负责建立健全社区工作者工作制度、日常管理监督等制度。 2. 负责社区工作者聘用、考核、监督管理等。 3. 负责制定社区工作者全员培训计划，组织社区工作者参加市级、县级有关培训。 4. 管理其他社区工作者档案。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3	见义勇为保护和奖励	县委政法委、县委宣传部、县文广体旅游局、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医保局、县退役军人局、县残联	1. 县委政法委：负责审核见义勇为申报材料，调查核实见义勇为行为，对符合见义勇为确认条件的，报县政府审批确认，并向社会公布。 2. 县委宣传部、县文广体旅游局：负责宣传见义勇为先进事迹。 3. 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医保局、县退役军人局、县残联：负责在职责范围内协助做好对见义勇为人员的保护和奖励工作。	1. 负责见义勇为保护和奖励政策、事迹宣传，接收见义勇为申请、举荐材料。 2. 组织开展初步调查核实，对确属见义勇为行为的对象，向县委政法委申报。 3. 配合开展见义勇为对象医疗、救治、参保、抚恤、就业、救助等保护工作。
34	审计工作	县审计局	开展审计，督促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	1. 及时、如实、完整提供审计资料，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2. 全面整改审计反馈的问题。
七、安全稳定（6项）				
35	涉校涉生安全管理	县教育局	1. 抓好校园消防安全、食品安全、防溺水等工作，加强涉生交通、校车安全管理和校园建筑及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及时排查问题、消除隐患。 2. 做好涉及交通安全、食品安全、消防安全、防溺水、森林防灭火、学生心理健康、预防欺凌、性侵和网络电信诈骗等的宣传教育工作。	1. 积极参与涉校涉生安全知识的宣传活动。 2. 配合上级部门及学校，对辖区内的学校及周边环境进行安全隐患排查，特别是针对防溺水安全、交通安全、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等重点领域，及时发现上报并配合相关部门整治安全隐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6	维护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的公共安全	县公安局、县委政法委、县委宣传部、县应急局、县文广体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	1. 县公安局：对大型群众性活动实行安全许可制度（《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对演出活动的安全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负责维持活动现场周边的治安、交通秩序等社会面稳控工作，预防和处置突发治安事件，查处违法犯罪活动。 2. 县委政法委：分析研判稳定形势，排查化解风险隐患，督促承办单位及时制定安保维稳方案并审核，统筹协调相关力量开展安保值守、应急处突、工作调度、实地督导等工作。 3. 县委宣传部：协同相关组织活动单位，做好网络安全保障，监测、研判和引导网络舆情，维护网络空间秩序与公共安全。 4. 县应急局：负责指导承办单位做好活动期间的安全监管工作，指导承办单位做好活动应急预案编制和演练。 5. 县文广体旅游局：审查大型群众性活动的节目内容是否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 6.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大型活动医疗保障工作，在突发事件中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等工作。	1. 组织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2. 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37	森林防灭火	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局、县公安局、县气象局、县财政局、县经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1.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火灾预防，牵头开展森林火险等级研判；开展火险火情监测，为科学灭火提供决策依据；组织护林员开展防火；落实森林防火期林区火源管理制度，开展日常检查、宣传教育；组织开展防火设施建设；组织开展镇村森林防灭火半专业扑火队伍、义务扑火队伍建设；火情早期处置工作（负责牵头开展目测森林、林地过火面积1公顷以下的小火打早、打小、打了）。 2. 县应急局：组织一般及以上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组织、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协调、指导林区受灾群众的临时安置、生活救助等工作。 3. 县公安局：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协同林业主管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 4. 县气象局：负责开展森林火险气象等级研判。 5. 县财政局、县经信局：负责按照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职责分工抓好领域内森林防灭火工作。 6. 县消防救援大队：承担火灾扑救任务，协同有关部门开展火灾防控、火因调查、培训演练和督导检查等工作。	1. 加强森林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督促电力设施产权所有人开展相应等级林区输配电设施隐患整治，加强监督林区施工单位防火职责。 2. 积极推动标本兼治总体方案项目实施，积极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活动。 3. 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4. 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5. 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及时疏散转移被困群众。 6. 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7. 加强重点特殊人群一对一实名登记监管，逐一督促提醒、教育引导。 8. 督促护林员切实履行好巡山护林、野外火源管理、防火宣传、隐患排查职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8	燃气安全集中整治	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应急局、县公安局、县交通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1. 县住建局：负责核实燃气经营许可；加强燃气经营企业的安全监管，督促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按规定对其供气范围内的管道进行巡查维护；负责对全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确定；研究制定城镇燃气领域安全生产相关工作实施方案、制度等；负责推动落实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2.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燃气充装许可核查清理、气瓶充装安全监督检查，严格监管、严厉打击城镇燃气充装违规违法行为；负责特种设备制造许可核查清理，对燃气生产企业产品进行质量抽检，对“问题瓶”“问题阀”“问题软管”等产品质量违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3. 县应急局：负责燃气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置。 4. 县公安局：负责对非法经营和储存燃气的“黑窝点”、非法充装和销售“黑气瓶”等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打击、追究相关人员刑事责任。 4. 县交通局：负责备案燃气运输车辆安全隐患专项排查，对未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企业、车辆和从业人员从事燃气运输的，责令立即停止违规行为，配合相关单位落实处罚并实施联合惩戒。 6.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燃气经营企业的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对城镇燃气经营、充装企业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场所不满足消防安全条件、未按规定配置消防设施设备并保持完好有效等问题，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按情节给予处罚。	1. 协助开展燃气企业未办理许可手续擅自建设燃气管道、非居用户未加装燃气报警装置、燃气用户使用不合格燃气软管及燃气燃烧器具、擅自储存液化石油气等显见安全隐患的日常网格化巡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上报县级部门。 2. 配合县级部门及燃气企业开展隐患排查，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3. 配合开展燃气管道新建、改建等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类群众工作，协调化解矛盾纠纷；配合解决各类燃气应急突发事件；积极引导群众保护燃气公共设施设备。
39	房屋安全隐患排查	县住建局	1. 指导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2. 制定城镇房屋安全专项排查整治方案，协调相关部门配合开展城镇房屋安全整治。 3. 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为镇（街道）提供技术支持。 4. 依法建立健全房屋使用安全管理的各项制度，宣传房屋安全使用知识，加强对房屋使用安全的监督检查。 5. 接到举报或投诉后，及时依法进行查处，将查处结果答复举报、投诉人。	1. 宣传房屋安全知识。 2. 对自建房屋安全开展监督检查，发现肉眼可见的隐患及时上报，报送整治台账和整治情况，必要时采取临时避险措施。 3. 督促产权人（使用人）及时采取措施，消除自建房屋安全隐患。 4. 对日常发现影响房屋安全行为进行劝阻，并及时向县住建局报告。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0	电梯安全日常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管局	1. 负责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制定电梯安全检查方案，开展电梯生产、经营、使用（含安装）单位和检验监测机构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及时督促电梯使用管理单位落实整改措施。 2. 开展电梯安全知识宣传活动，普及安全乘梯、应急救援等知识。	1. 协助开展电梯安全隐患排查，处理与电梯相关的投诉和督促电梯所有权人及相关单位落实电梯维护保养、修理、改造、更新经费等工作。 2. 辖区内未委托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的电梯，经协商无法确定电梯使用单位的，协调确定其中1个所有权人为电梯安全使用管理责任人，其他所有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3. 居民住宅无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提供服务的，组织居民委托有资质的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负责电梯的安全运行管理。 4. 居民住宅电梯需要修理、改造、更新时，在未建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或者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不足的情形下，对费用承担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组织电梯使用单位、业主代表和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按照有关规定确定共同共有人共同承担。
八、社会保障（2项）				
41	残疾人证评定和上门服务	县残联	1. 协调卫生健康部门、指定医院共同制定上门服务实施方案。 2. 组织开展上门评定或集中评定。	1. 对提出申请的申请人情况进行摸底调查。 2. 负责相关评残办证材料收集工作。 3. 做好相关人员组织引导工作。
42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县残联	1. 制定工作方案，协调有关部门共同推进改造工作。 2. 负责落实项目经费、收集归档项目档案材料、迎检等工作。	协助开展无障碍改造政策的宣传、入户筛查、评估、公示、改造验收、回访、满意度调查等工作。
九、自然资源（1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3	土地和矿产资源的执法、监督管理	县自然资源局	1. 牵头开展土地、矿产资源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培训和业务指导。 2. 组织实施全县矿产资源勘查、规划编制。 3. 负责县级发证的矿产资源矿业权出让及审核、批准登记。 4. 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实施矿山储量动态管理，打击违法勘查开采行为。 5. 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矿产资源管理工作。 6. 牵头开展土地、矿产资源违法查处工作。	1. 加强执法能力建设，配合县级部门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2. 配合做好土地、矿产资源的保护工作，发现、制止、报告违法用地、无证勘查开采、越界开采等土地、矿产资源的违法行为，协助有关执法机构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3. 配合做好矿政管理工作，组织涉及村、组及农户意愿摸底、协调、听证、公示、补偿等工作。
44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	县自然资源局	1. 实施全县自然资源基础调查、变更调查、综合动态监测和分析评价。 2. 完成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汇交、管理、维护、发布、共享和利用。 3. 开展宣传动员、资料收集、做好各项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所涉及的权属、地类的认定。 4. 开展地方自主新增地类变化图斑外业举证上传。	1. 充分发挥镇、村、组力量，配合开展宣传动员、资料收集，配合做好各项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所涉及的权属、地类的认定。 2. 协助开展地方自主新增地类变化图斑外业举证上传。 3. 配合做好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分析评价管理和利用工作。
45	土地整治	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土地整治类项目踏勘、选址，征求意见。 2. 负责指导土地整治项目规划设计，并申报立项。 3. 负责指导和监管项目有序实施。 4. 负责组织项目各级验收和指导验收资料的编辑，归档。 5. 负责指导、配合地类、图斑和新增耕地各级审核、备案。	负责土地整治类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宣传发动、组织协调、矛盾调处、涉土地及承包权调整和新增耕地承包权的确定、后期管护和及时组织耕种等工作。
46	卫片执法	县自然资源局	1. 按程序开展下发土地、矿产卫片图斑核查及系统填报工作。 2. 推进违法用地整改，依法对期限内未整改违法用地行为立案查处。 3. 指导、督促和协调属地政府（街道办事处）进行违法用地问题整改，组织开展卫片执法工作业务培训。 4. 运用卫片执法成果定期分析研判用地形势，加强与纪委监委机关、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等单位的协作配合，形成监管合力。	1. 对县自然资源局反馈卫片图斑问题线索开展核查，及时提供相关卫片图斑佐证资料。 2. 针对违法用地问题，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整改措施，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违法状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7	征地拆迁	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医保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公安局	1. 县自然资源局：确定拟征地范围；组织开展政策宣传和听证工作；处置各类信访问题；签订县政府授权项目的补偿安置协议书；兑付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补偿资金；变更或注销林权证、不动产权证（房产证、土地使用证）。 2. 县财政局：负责拨付养老保险筹集金、医疗保险费、土地补偿费、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征地拆迁所涉各类费用。 3.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社保安置人员养老保险缴纳、待遇审核和申领等工作。 4. 县医保局：负责社保安置人员医疗保险缴纳、待遇审核和申领等工作。 5. 县农业农村局：变更或注销承包证。 6. 县公安局：负责征地安置人员“农转非”。	1. 协助确定拟征地范围，负责开展土地现状调查。 2. 配合县级部门开展户主动员、政策宣传和听证工作，协助处置各类信访问题。 3. 负责计算、审核、汇总被征地拆迁户补偿金额，指导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完成征地拆迁安置人员评议、公示、送审工作。 4. 负责或协助签订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书。 5. 负责兑付和管理除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补偿资金以外的其他补偿资金；指导和监督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分配土地补偿费等集体资金。 6. 协助落实社保安置人员各类待遇审核和申领等工作。 7. 协助变更或注销承包证、林权证、不动产权证（房产证、土地使用证）等证件。 8. 协助落实征地安置人员“农转非”。
48	森林资源管理	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全县森林资源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县森林采伐限额和森林经营方案；组织开展森林资源调查监测和荒漠化防治，严厉打击非法采伐林木、非法改变林地用途等破坏森林违法行为。 2. 负责野生动植物保护；组织实施野生动物致害补偿，严厉打击非法猎捕、收售、贩卖野生保护动植物行为。 3. 负责森林资源保护；对全县三级古树开展监测保护管理；推广森林保险相关政策，保障林农合法权益。 4. 负责项目使用林地查验、审核、审批、上报等工作，监督临时使用林地植被恢复。	1. 配合调查林地变化图斑，上报非法采伐林木、非法改变林地用途等违法线索。 2. 配合开展野生动物致害补偿调查，及时上报猎捕、收售、贩卖野生保护动植物违法线索。 3. 配合做好辖区内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协助推广森林保险政策。 4. 配合监督辖区内项目使用林地情况，组卷上报农户宅基地使用林地相关资料。
49	集体林权制度改革	县自然资源局	1. 加快推进集体林权“三权分置”，落实集体所有权，稳定农户承包权，支持林地承包权与经营权分离。 2. 推动林业适度规模经营，加强森林经营管理，妥善化解历史遗留问题。 3. 调解林地经营权纠纷。	1. 开展集体林地延包试点。 2. 指导农户申请林地经营权相关的不动产权证书、林权抵押贷款、林业项目以及林木采伐凭证。 3. 配合调解林地经营权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0	造林绿化及林业产业	县自然资源局	1. 制定全县绿化规划，组织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 2. 开展全县森林生态系统保护修复，负责落实营造林项目。 3. 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开展造林绿化，发展特色林业产业；组织实施林业现代基地、园区、“天府森林粮库”“天府森林四库”、林业基础设施建设等涉林项目的规划、组织实施、检查等工作。 4. 负责监管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行为和质量，开展政策宣传。 5. 监督指导各镇（街道）、村森林病虫害防治，依法开展林木产地检疫和调运复检。按权限办理森林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	1. 组织开展辖区内全民义务植树活动。 2. 负责宣传造林绿化相关政策法规，配合落实营造林项目。 3. 协助县级林业主管部门造林绿化、林产业发展、科技推广等涉林项目的规划、组织实施、检查等工作；协助完成林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4. 协助开展林木种苗种子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和政策宣传工作。 5. 协助办理森林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处置森林病虫害。
51	违法占地和违法建设整治	县自然资源局、县综合执法局	1.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查处破坏耕地、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等非法占用耕地、未利用地等行为；对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非法流转行为进行处罚；对非法占用林地的行为进行查处；开展日常巡查工作。 2. 县综合执法局：对建设用地上的违法建设进行行政执法。	1. 负责辖区内违法占地、违法建设的日常巡查、制止及上报。 2. 配合查处违法占地、违法建设行为。 3. 对在建违建实施现场监管，必要时配合县级部门组织的强制拆除。
52	“大棚房”问题排查巡查暨整治	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	1.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开展“大棚房”问题排查巡查暨整治工作；负责“大棚房”工作综合协调和统筹、信息上报工作；及时制止、责令限期纠正擅自扩大设施农业用地规模或通过分次申报用地变相扩大设施农业用地规模的、擅自改变农业生产设施性质用于其他经营的行为。 2. 县自然资源局：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开展“大棚房”问题排查巡查暨整治工作；依法依规严肃查处擅自或变相将设施农业用地用于非农建设的行为。	1.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大棚房”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2. 配合做好“大棚房”问题查处、违建拆除工作。 3. 负责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管理工作。
53	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1. 对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进行现场查验。 2. 做好使用林地公示，收集第三人反馈意见。 3. 对在林地上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 配合对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进行现场查验。 2. 配合做好使用林地公示和收集第三人反馈意见。
54	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1. 对临时使用林地进行现场查验。 2. 做好使用林地公示，收集第三人反馈意见。 3. 对建设项目临时使用林地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 配合对临时使用林地进行现场查验。 2. 配合做好使用林地公示和收集第三人反馈意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十、生态环保（11项）				
55	大气污染防治	乐山市井研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县综合执法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经信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	1. 乐山市井研生态环境局：指导编制全县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和改善规划，拟订并组织实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组织协调大气面源污染防治工作，承担大气污染物减排工作，对涉大气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2. 县住建局：负责城市建筑施工扬尘污染治理，负责绿色社区建设、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工作，发展装配式建筑；推行绿色建筑标准，开展绿色建筑行动；负责预拌混凝土行业环境管理，推进建筑装饰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负责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防治；负责城市道路扬尘污染防治；负责重污染天气期间加强县城及城郊结合部城市道路的冲洗除尘，保证无明显浮尘积土淤泥。 3. 县综合执法局：负责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污染，在露天场所或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秸秆、树叶、垃圾等烟尘污染的监管执法工作。 4. 县交通局：负责指导优化各镇（街道）建成区以外公路网建设，推广高速公路不停车快捷收费，提升公路通行效率，减少道路移动源污染排放；负责组织实施公交优先发展战略，提升城市公共交通智能化发展水平，倡导推动绿色出行；按照职责淘汰老旧营运车船，大力推广使用新能源车船；负责机动车维修行业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组织监督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按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有关维修技术信息；制定实施机动车检测与维修制度；负责制定本行业扬尘污染治理方案、重污染天气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并监督实施；加强道路运输行业管理，做好本行业内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工作；负责交通道路扬尘污染防治，加强清扫保。 5.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林区可燃物计划烧除管控，减少大气环境污染；负责片区内秸秆禁烧巡查管控。 6.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打击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成品油、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润滑油添加剂、车用尿素等行为。 7. 县经信局：负责推动产业优化升级，推进工业高质量发展；负责指导和督促化解过剩产能工作，严控高污染高耗能行业产能；负责工业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负责牵头组织全县“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负责重污染天气预防和应急响应机制落实，加强工业企业技改和节能减排，在重污染天气预防和应急响应期间，实施重点企业动态巡查监督，加强帮扶检查，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应急减排措施；负责组织、指导和督促重点排污企业制定落实错峰生产计划，压减冬季和不利气象条件下的生产负荷；负责加油站、储油库环境管理，重点指导开展油气回收治理工作；负责监督工业企业落实大气污染防治主体责任；负责工业源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替代和推广。 8. 县水务局：负责行业内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 9. 县农业农村局：鼓励和支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开展农业秸秆综合利用和畜禽粪便、尸体等收集、贮存、清运、无害化处理的服务与指导，防止排放恶臭气体；负责指导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工作，加快淘汰老旧农业机械；负责农业生产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工作。	1. 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 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 3. 及时制止、先期处置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4. 配合处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6	水污染防治	乐山市井研生态环境局、县水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卫生健康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经信局、县交通局	1. 乐山市井研生态环境局：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对全县水生态环境开展日常监督管理，拟定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地表水、地下水等污染防治和入河排污口的监督管理，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负责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环境质量进行监测和评估，定期发布饮用水水源水质信息。 2. 县水务局：统筹水资源保护，牵头负责河湖生态修复。 3. 县自然资源局：监督自然资源开发对水环境的影响，协调生态保护与修复。 4.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饮用水卫生安全监测，指导医疗机构污水消毒处理及医疗废物规范处置，防控病原体通过水体传播，参与水源污染公共卫生事件处理。 5. 县住建局：实施城镇排水许可制度，监管城镇排水系统建设改造，推进雨污分流及污水收集处理；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完善城镇污水收集系统建设。 6. 县农业农村局：采取措施，指导农业生产者科学、合理地施用化肥和农药，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和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控制化肥和农药的过量使用，防止造成水污染；负责全县畜禽、水产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工作的指导和服务。 7. 县经信局：推动工业节水减排技术应用，优化产业结构，减少工业废水排放。 8. 县交通局：监管港口、码头、船舶废水收集处理，防治危险化学品运输泄漏污染水体，配合开展水域污染应急事件处置。	1. 加强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2. 对水生态环境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情况及时上报。
57	土壤污染防治	乐山市井研生态环境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经信局	1. 乐山市井研生态环境局：负责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3.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以及重点监管地块的日常管理。 4. 县住建局：负责重点监管单位的日常管理。 5. 县经信局：负责重点污染监管单位土壤的管理。	1. 加强土壤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2. 对土壤环境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情况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8	噪声污染防治	乐山市井研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县公安局、县交通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商务经济合作局、县文广体旅游局、县综合执法局	1. 乐山市井研生态环境局：划定并适时调整全县各类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区域；科学设置噪声监测点位，持续开展城市道路交通噪声和区域环境噪声监测工作，按要求发布声环境质量状况；统筹全县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受理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问题。 2. 县住建局：受理建筑施工工地噪声，商砼搅拌场站噪声，建成小区冷却塔、电梯间、水泵房和空调器等配套服务设施造成的噪声，非营运性集中停车场噪声问题；处理城区道路和市政维修工程噪声、建成公路两侧规划建设的居民住宅产生的噪声问题。 3. 县公安局：负责机动车禁鸣管理，依法对机动车噪声以及经劝阻、调解和处理无效的社会生活噪声等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进行治安管理处罚。 4. 县交通局：受理客货运场站噪声、机动车修理厂噪声、规划建设公路上产生的噪声（含各类车辆鸣笛声）、河道船舶噪声问题。 5. 县市场监管局：受理居民区住宅室外等噪声敏感区涉及无照经营行为及新购置的商品房，卧室旁边电梯间噪声和振动扰民问题；负责商业经营场所空调、制冷、电梯、供水设备噪声的监管。 6. 县商务经济合作局：负责受理酒吧、水吧噪声问题。 7. 县文广体旅游局：受理经营性文化娱乐场所（含KTV、演艺、电玩、网吧）噪声，室内舞蹈、文艺培训噪声，文化体育活动噪声问题。 8. 县综合执法局：负责县城区内综合市场、农贸市场经营场所以及餐饮行业噪声问题的日常监管，受理占道经营噪声问题，餐饮店油烟机、空调、排风、制冷设备噪声问题，城区内切割、打磨、维修（机动车维修除外）经营门店噪声问题，城区占道废旧收购拆解、包装、装载噪声问题，经营门店装修噪声问题，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砂石堆场作业噪声问题。	1.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噪声问题排查、调查处置工作，协助辖区内噪声减轻、源头消除工作。 2.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引导群众参与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9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乐山市井研生态环境局、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经济合作局、县卫生健康局	1. 乐山市井研生态环境局：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 县发改局：优化工业企业布局，严把项目准入关，推进清洁生产，统筹推进全县塑料污染治理工作，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纳入县域各类专项规划。 3. 县经信局：推动工业企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促进工业绿色发展。 4. 县自然资源局：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5. 县住建局：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建筑垃圾资源综合利用，加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监管。 6. 县交通局：加强汽修行业固体废物监管，加强危险废物转移运输监管；推广绿色邮寄，加强快递业绿色包装治理。 7.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鼓励和引导有关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农业固体废物，并加强监督管理。 8. 县商务经济合作局：推进废旧物资循环利用。 9. 县卫生健康局：加强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管理，提升医疗废物规范处置率。	1.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2. 结合日常工作，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情况开展巡查，发现违法情况及时上报。
60	污染源普查	乐山市井研生态环境局、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水务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统计局、县税务局	1. 乐山市井研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组织实施全县污染源普查工作，统筹协调县域内污染源普查工作，拟定全县污染源普查工作实施方案和不同阶段的工作方案；牵头组织开展全县污染物普查工作；制定污染物普查工作方案；开展工业和农业污染源普查工作；负责普查数据汇总审核、编制普查工作报告及上报等工作。 2. 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水务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统计局、县税务局：按照职责分工和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做好污染源普查相关工作。	1. 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污染源普查工作。 2. 按照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及分工开展污染源普查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1	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	乐山市井研生态环境局	1. 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事后恢复等工作。 2. 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日常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指导、协助、督促下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3. 制定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4. 对企事业单位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行抽查或突击检查。 5. 负责组织开展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6. 调配应急物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7. 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工作。	1. 做好群众思想安抚、疏散、配合检测采样现场环境维持等应对工作。 2. 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工作。 3. 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处置工作，协助调配应急物资。
62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乐山市井研生态环境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财政局等县级相关部门	1. 乐山市井研生态环境局：负责全县畜禽、水产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 2.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县畜禽、水产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工作的指导和服务，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养殖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3. 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财政局等县级相关部门：做好职责范围内畜禽、水产养殖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1. 开展畜禽、水产养殖污染防治方面的日常巡查，对养殖污染防治、污染物排放等情况进行调查登记，组织实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加强畜禽、水产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2. 开展畜禽、水产养殖污染防治方面的法律法规普法宣传，加强技术指导和服务，增强畜禽、水产养殖者遵法守法意识，依法规范养殖行为，推广生态健康绿色养殖先进实用技术。 3. 在畜禽散养密集区组织实行畜禽粪污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和综合利用。
63	水土保持	县水务局	1. 加强水土保持宣传和教育work，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增强公众的水土保持意识。 2. 对破坏水土资源、造成水土流失的行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六章规定进行罚款和处分。 3. 编制水土保持规划，组织各镇（街道）按照水土保持规划植树种草，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 4.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下发限期整改通知。	1. 加强辖区内水土保持宣传和教育work，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增强公众的水土保持意识。 2. 按照水土保持规划，组织单位和群众植树种草，在易发生滑坡或侵蚀地区修建挡土墙和护坡，合理设计排水沟渠，避免积水对土壤侵蚀，保护和恢复湿地，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 3. 配合县水务局加强对辖区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4	水资源的开发、利用、节约、保护和管理	县水务局	1. 负责全县水资源统一管理和各类型取水户的监督管理工作。 2. 做好全县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水污染事件、地下水资源超采等监管工作。 3. 制定水资源开发、利用规划，并确保规划的严格执行。 4. 制定全县年度用水计划，对年度用水实行总量控制。 5. 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对水资源进行动态监测和管理。 6. 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节水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活动。	1. 配合县水务局加强对辖区内工业、农业、供水、灌区等各类型取水户的监管，查看是否存在无证取水、超许可取水、超计划取水、有无取水计量设施设备、水资源税缴纳是否落实、是否按月申报水量、是否对水资源管理系统进行日常填报等情况，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并建立日常巡查台账。 2. 配合做好辖区内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水污染事件、地下水资源超采等监管工作，并及时填报镇级水资源管理工作平台数据。 3. 服从县政府对水资源统一分配和调度，组织开展多形式的节水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活动，提升全民节水意识，推进农业节水灌溉，工业用水鼓励节水技改提升水重复利用率，降低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
65	再生资源回收监督管理	县商务经济合作局、县公安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市场监管局	1. 县商务经济合作局：为再生资源回收的县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和实施再生资源回收产业政策、回收标准和回收行业发展规划。 2. 县公安局：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的治安管理。 3. 县行政审批局：负责办理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的营业执照。 4.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的登记管理和再生资源交易市场内的监督管理。	1. 做好宣传和日常监管检查。 2. 发现问题及时上报主管部门。 3. 开展绿色回收技术推广。
十一、城乡建设（8项）				
66	区划地名管理	县民政局	1. 定期检查行政区域界线、界桩。 2. 按需开展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工作。 3. 处理行政区域界线争议等问题。	1. 做好本镇行政区域界线、界桩日常管理。 2. 配合做好本镇界线勘定。 3. 配合做好争议纠纷调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7	乡村建设规划和临时用地监管	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局	1. 县自然资源局：会同镇（街道）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手续，指导镇（街道）办理农村宅基地建房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并依法进行监督管理；对申报的临时用地合法合规性、材料真实性、合理性进行审查，出具审查意见，及时完成临时用地信息系统各阶段填报工作。 2. 县行政审批局：负责办理除农村宅基地建房以外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1. 负责审核和报送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和除农村宅基地建房以外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项目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申请材料。 2. 负责除农村宅基地建房以外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项目规划核实工作。 3. 负责镇、村规划区和控制建设区的城乡规划监督检查。 4. 负责对已批准的临时用地进行日常动态巡查，及时发现和制止临时用地不按批准用途使用、超范围使用等违法违规行为，并将有关线索上报；负责临时用地复垦后的接收、权属调配等工作。
68	全县各类不动产登记（含农村房地一体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颁证、林权登记、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等）	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全县不动产登记（含国有建设用地及国有建设用地上的房屋所有权登记、农村房地一体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颁证、林权登记、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等）、宣传引导等工作。 2. 负责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工作，管理登记资料；完善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功能，通过不动产登记系统办理不动产权登记，完成登记后及时将登记信息进行共享。 3. 负责宣传动员、政策解读、资料收集完善、指界和面积确认、合同签订、地籍调查、历史遗留问题和纠纷化解、公示等工作。	1. 组织协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群众开展各项不动产登记相关工作。 2. 负责对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申请进行审核审批，并对审核审批结果进行公示，对相关问题进行解释。 3. 协助做好宣传动员、政策解读、资料收集完善、指界和面积确认、合同签订、地籍调查、历史遗留问题和纠纷化解、公示等工作。
69	建设用地报批和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农用地转用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建设用地报批工作；对建设用地进行勘测定界、土地现状调查，发布征地预公告、安置公告，签订预征地协议，完成土地下清，形成相关资料后进行组卷上报。 2. 负责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工作；审核镇（街道）提交的勘测定界资料以及村民委员会与土地使用权人签订的补偿协议等相关资料，形成审查报告，待资料齐全后组卷上报至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3. 负责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农用地转用工作；审核镇（街道）提交的勘测定界资料以及农户建房申请表、审批表等相关资料，形成审查报告；待县政府批复后，上传至省自然资源厅系统备案。	1. 协助做好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确定被征地农民补偿安置方案相关内容，做好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群众工作。 2. 负责农村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下清工作。 3. 负责受理农户提出的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占用农用地、未利用地申请，拟定农用地转用方案，向县政府申请批准农用地转用、未利用地转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0	农村小型集中饮水工程安全管理	县水务局	1. 做好全县饮用水水源地巡查。 2. 指导供水企业、镇（街道）做好供水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并根据镇（街道）、村、组排查情况落实维护资金。 3. 做好农村饮水工程管水员台账复核更新。 4. 对农村饮水工程管水员开展技术培训。	1. 配合县水务局开展辖区内饮用水水源地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 开展农村饮水工程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配合做好农村饮水维修养护工程实施。 3. 确定农村饮水工程管水员，明确其工作职责，并做好日常监管。
71	水库（坝）管理	县水务局	1. 承担全县水库（坝）行业管理职能。 2. 负责监督检查水库（坝）的管理养护和安全运行。 3. 对国管水库（坝）负有监督资金使用和资产管理责任。 4. 加强对水库（坝）水生态保护和修复的指导、协调。	1. 做好辖区内骨干渠及重要支渠渠系建设维修养护。 2. 做好辖区内中小型水库（坝）日常管理运行安全、预案编制、放水计划备案、防汛安全、灌溉、节约用水等方面工作。 3. 加强辖区内水库禁养区内畜禽、水产养殖、生活污水排放的管理，严格执行《一河（湖）一策管理保护方案》，防止外源污染物进入水库。
72	乡村建设工匠培训和管理	县住建局	1. 宣传讲解乡村建设工匠培训政策。 2. 负责培训和管理乡村建设工匠，收集需要培训的工匠人员名单。 3. 核发证书。	1. 摸排需要培训的工匠人员名单并上报。 2. 协助开展日常工匠管理工作。 3. 协助核发证书。
73	污水管网建设管护	县住建局	1. 争取上级各项资金更新改造污水管网。 2. 指导各镇（街道）和第三方运营公司对污水管网进行日常巡查、维修等工作。	1. 负责辖区内污水管网日常巡查维护管理（不含县城建成区和已交由第三方管理的污水管网）。 2. 配合县住建局和施工单位污水管网项目建设，协调解决各类矛盾纠纷。
十二、交通运输（2项）				
74	乡（村）道规划、养护、管理	县交通局	1. 负责指导镇（街道）编制乡道规划，报县政府批准。 2. 负责农村公路养护中的大修、中修和县道的小修保养工作。 3. 指导镇（街道）开展乡道、村道养护和路政工作。 4. 组织开展农村公路养护技能培训。 5. 统筹协调交通在建项目管理。	1. 开展乡道建设规划的编制，并报上级备案。 2. 开展乡道、村道的小修保养工作。 3. 协助确定村道自公路用地外缘起一般不少于三米范围为建筑控制区的划定，并向社会公告，设置明显标志。 4. 配合做好交通在建项目驻地属地管理，做好交通建设项目夏季防汛、冬季防火、全年防灾的安全隐患日常巡查、问题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5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县公安局、县交通局	1. 县公安局：负责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进行劝导、处罚；开展道路突发事件的管控、疏导等相关工作。 2. 县交通局：负责组织开展道路交通相关基础数据摸排；开展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等工作。	1. 协助开展道路交通相关基础数据收集整理。 2.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3. 劝导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排查上报各类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4. 协助开展安全隐患消除和保障道路安全相关工作。 5. 配合开展铁路沿线日常巡查、涉路矛盾纠纷化解、隐患排查整治和问题上报。
十三、文化和旅游（1项）				
76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	县文广体旅游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教育局等县级相关部门	1. 县文广体旅游局：负责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普查；开展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传承和保护工作，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濒危项目目录，采取抢救性措施进行保存；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目录；公布代表性项目的保护单位和代表性传承人。 2. 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教育局等县级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工作。	1. 负责辖区内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资源调查、收集和申报工作。 2. 配合开展辖区内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传承和保护工作。 3. 指导辖区内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习工作。
十四、卫生健康（2项）				
77	公共卫生服务	县卫生健康局	1. 拟订全县爱国卫生工作要点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爱国卫生工作，承担病媒生物防制、全民控烟工作职责指导，督查重点行业爱国卫生工作。 2. 制定并组织落实全县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艾滋病等重大传染病、地方性寄生虫病等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 3. 负责全县卫生应急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1. 组织辖区内群众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如环境卫生整治、病媒生物防制、全民控烟等工作，改善生活环境，提高群众卫生意识和健康水平。 2. 协助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如组织辖区内65岁及以上老年人开展健康体检等。 3. 协助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应急处置、疫情监测与报告、物资储备与分配、社区管理与健康宣传教育。 4. 配合做好传染病防控工作，负责辖区内传染病预防宣传教育，对辖区内疫情进行排查并上报疾控部门，开展辖区内重大传染病患者摸排、随访，做好社区防控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8	无偿献血	县卫生健康局	1. 制定并研县无偿献血方案及无偿献血宣传资料。 2. 组织协调血站定点定期开展采血工作。 3. 协调各镇（街道）、县级各部门开展无偿献血宣传及组织人员积极参加无偿献血活动。	1. 向单位职工和辖区内居民宣传献血的意义，普及献血科学知识。 2. 组织单位职工和辖区内居民积极参加定期和集中无偿献血活动。
十五、应急管理及消防（12项）				
79	电力、通信设施维护（迁改）保障	县经信局	1. 推进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2. 协调处理电力运行中的重大问题。 3. 协调涉及电信市场社会公共利益重大事项。	1. 负责电力、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征地协调工作。 2. 做好项目建设所在地群众工作。 3. 配合做好规划编制和实施、政策落地及协助做好电力、电信设施建设和保护等工作。
80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安全监督管理	县应急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局、乐山市井研生态环境局、县交通局、县卫生健康局	1. 县应急局：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行为。 2. 县公安局：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3.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对生产企业生产销售的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固定式大型储罐）产品质量实施监督检查。 4. 县行政审批局：依据有关部门的许可证件，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外其他危险化学品（不含仓储经营）经营许可。 5. 乐山市井研生态环境局：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组织危险化学品的环境危害性鉴定和环境风险程度评估，确定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负责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 6. 县交通局：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水路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资格认定；负责危险化学品铁路运输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负责依法查处寄递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7.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危险化学品毒性鉴定机构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1. 对辖区内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巡查并做好记录。 2. 发现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危险化学品或存在安全隐患的行为并具备处置能力的及时制止。 3. 对拒不整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等情形的及时上报县应急局统筹协调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1	地质灾害防治	县自然资源局	1. 组织修订完善县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和年度防治方案。 2. 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 3. 加强对地质灾害险情的动态监测。 4. 会同气象主管机构发布地质灾害预报。 5. 查明地质灾害发生原因、影响范围等情况，提出应急治理措施，减轻和控制地质灾害灾情。 6. 组织和督促相关单位治理因自然因素造成的确需治理的其他地质灾害。	1. 组织修订完善镇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和年度防治方案；组织开展群测群防工作。 2. 开展地质灾害危险区风险隐患点日常巡查巡护、隐患排查，建立隐患点防灾预案，落实隐患点责任人及防范措施。 3. 组织填写并发放“一表两卡”，开展隐患点公示牌制作与更新，明确避险场所、疏散转移路线，加强避险场所、物资、装备等建设。 4. 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培训，开展防灾避险演练；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做好预警响应，组织辖区内受威胁群众“三避让”“三个紧急撤离”。 5. 组织开展突发灾险情先期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及时规范报送信息。 6. 协调地灾防治在建工程、切坡建房等其他防治工作。
82	山洪灾害防御	县水务局	1. 督促镇（街道）建立健全责任体系。 2. 开展山洪灾害防御知识培训和应急演练。 3. 强化值班值守，实时会商调度，做出应对安排。 4. 开展山洪灾害风险提示和灾害预警。 5. 做好重大灾情材料收集归档，及时向上级汇报，及时准确传达授权传达的指挥调度命令及意见。 6. 深入一线推动、监督山洪灾害防御工作落地落实。 7. 做好预警设施设备的管理和维护。	1. 履行基层防御责任，落实山洪灾害危险区行政责任人，开展山洪灾害风险隐患点日常巡查巡护、隐患排查，选聘基层责任人、巡查责任人、转移责任人，落实群测群防要求。 2. 开展辖区内山洪灾害防御宣传、培训、演练等工作。 3. 编制山洪灾害危险区镇、村、点位三级防御预案。 4. 开展巡查排查、预警叫应、转移安置、信息报送等工作。 5. 配合县水务局加强对预警设施设备管理和维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3	安全生产事故及自然灾害预防、处置	县应急局等县级相关部门	1. 县应急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防汛抗旱、防震减灾、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组织开展应急知识宣传和应急演练；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统筹应急救援力量，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队伍；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进行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2. 县级相关部门：按照职能职责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事故及自然灾害预防、处置工作。	1.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辖区内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 组建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 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山塘水库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等工作。 5. 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防治相关工作。 6. 出现安全生产事故、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险情时第一时间上报县级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应急预案，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群众疏散、转移到安全地带。 7.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发放，开展灾情统计、灾后救助等相关工作，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84	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县应急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	1. 县应急局：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2. 县公安局：负责查处非法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3.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管理。	1. 在辖区内发现存在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的并具备处置能力的及时制止，督促整改。 2. 对拒不整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等情形的及时上报县应急局统筹协调处理。
85	安全生产领域举报的核实奖励	县应急局、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等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1. 县应急局：向企业、单位职工、居民宣传安全生产举报的意义和途径；对各类安全生产举报信息进行收集、整理、核查；对属实安全生产举报情况联合相关单位、部门进行整改办结。 2. 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等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会同县应急局查证处理本行业、本领域的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举报；对查证属实且符合条件的举报人进行奖励。	1. 定期向辖区内企业、单位职工、村（居）民宣传安全生产举报的途径、判断标准、奖励机制等信息。 2. 收集各类举报线索，联系相关部门实地核查，如情况属实则督促相关责任方、责任人进行整改，对不配合整改、无法立即整改的隐患及时上报县级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置。 3. 按要求记录安全生产举报接收及处置情况，并将材料上报县级行业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6	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	县应急局、县委统战部（县民宗局）、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经信局、县交通局等县级相关部门	1. 县应急局：依法承担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组织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容易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安全检查；对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未及时排查、报告、治理重大事故隐患的单位进行约谈；依据权限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工作，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2. 县委统战部（县民宗局）：负责宗教活动场所的安全监督管理。 3. 县公安局：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监督管理。 4. 县住建局：负责燃气、在建工地等安全监督管理。 5. 县水务局：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监督管理。 6.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7. 县经信局：负责园区企业和园区外规上企业安全生产的指导和管理工作。 8. 县交通局：负责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监督管理。 9. 县级相关部门：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监督管理。	1.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建立综合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演练。 2. 配合县级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场所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 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监管、督促整改工作。 4. 通过网格化管理发现消防安全隐患，及时报告主管部门。 5. 协调属地单位开展联合检查。 6.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7. 对违法人员进行批评教育、督促限期改正，对拒不整改的及时向县级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87	消防安全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	县消防救援大队	1. 依法实施消防安全综合监管，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2. 实施消防监督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3. 统筹全县消防宣传教育培训。	1. 确定辖区内负责消防工作的人员，制定消防安全制度；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引导无物业服务住宅成立业主自管组织，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制定防火安全公约，做好无物业服务住宅建筑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如：组织开展防火巡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引导教育群众落实“三清三关”要求，清理楼道、楼顶等公共区域堆放的易燃可燃物等）；将消防安全纳入网格化服务管理范围，明确网格消防工作职责。 2. 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巡查、检查工作，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3. 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
88	火灾扑救及火灾事故调查	县消防救援大队	1. 制定责任区灭火和应急救援预案，实施灭火和应急救援作战演练。 2. 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3. 出具火灾事故调查书。	1. 组织制定辖区内火灾事故综合应急预案，建立常态化协作机制和火灾与应急救援联动机制，定期组织开展消防演练。 2.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3. 发生火情时，根据扑救火灾的紧急需要，组织人员、调集所需物资支援灭火；协助消防救援部门保护火灾现场，维持火灾现场秩序，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4. 配合消防救援部门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提供火灾发生地周边场所信息、人员基本情况等与火灾有关的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9	基层消防力量建设	县消防救援大队	1. 负责政府专职消防站的建设管理、力量调度和执勤训练。 2. 对社会消防力量建设进行业务指导。 3. 将消防安全内容纳入城区总体规划，并按要求组织实施。	1. 配合开展政府专职消防站的选址等工作。 2. 组建志愿消防队，配备相应装备、设施，定期组织演练。 3. 将消防安全内容纳入镇总体规划、乡村规划，并按要求组织实施。
90	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	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住建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商务经济合作局、县应急局	1.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全县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综合协调、督导检查等工作；负责会同相关部门组织镇（街道）检查民用建筑用作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的架空层，处置不达标情况并开展火灾扑救技术战术测试；负责联合相关部门对占堵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及“进楼入户”“飞线充电”等行为开展执法检查，对引发火灾事故的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品牌及型号进行警示曝光。 2. 县住建局：负责审验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消防设施，统筹建设停放充电场所及设施；督促物业企业对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开展安全巡查，对违规行为进行制止，情节严重的报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3. 县公安局：负责打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及违规回收、二次组装加工蓄电池的“黑作坊”等违法行为；将电动自行车车辆有关信息纳入登记管理；负责查处电动自行车路面违规违法行为，加强“一车一池一充一码”识别代码和登记信息管理系统的信息共享。 4.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电动自行车销售领域动态监管，督促销售企业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开展电动自行车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负责会同相关部门督促即时配送平台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负责打击违法违规改装行为。 5. 县商务经济合作局：负责落实国家关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统一部署，开展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活动。 6. 县应急局：负责指导基层从事安全生产检查人员，对企业涉及电动自行车充电区的安全用电情况开展巡查检查；负责对电动自行车造成重大影响的生产安全事故依法追责。	1. 负责督促辖区内各村（社区）明确没有物业服务企业的楼栋和居民住宅小区落实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责任和管控措施；开展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排查检查，对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行为，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2. 组织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使用宣传教育培训、事故案例警示。
十六、市场监管（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1	基层食品安全监管	县市场监管局	1. 负责指导和协调全县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2. 负责全县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发现和整改食品安全问题隐患。 3. 负责指导各级包保干部落实食品安全包保责任。 4. 负责对农村集体聚餐专业加工服务者的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5. 会同相关部门及时处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1. 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分析食品安全形势，研究部署辖区内食品安全工作。 2. 建立村（社区）食品安全协管员队伍。 3. 督促村（社区）包保干部落实C、D级食品经营主体包保责任。 4. 加强对群体性聚餐活动的管理和信息收集报告。 5.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置。
92	市场监管领域执法和普法	县市场监管局	1. 开展市场监管领域法律法规宣传普及工作。 2.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市场监管领域行政执法工作，依法开展市场监管领域日常监督检查，接收举报并调查核实、查处。 3. 发现涉嫌犯罪行为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侦查。	1. 开展市场监管领域政策宣传，参加部门组织的应急演练。 2. 协助部门现场开展劝导工作，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或收到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行为相关线索，及时报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3. 配合提供涉案人员住所、经营情况、关系网、联系方式等。 4. 配合开展法律文书留置送达、执法见证等。
93	消费者权益保护	县市场监管局	1. 开展消费维权宣传活动。 2. 受理和处置涉及市场监管的消费者投诉举报及咨询服务。 3. 指导创建消费者放心示范单位。 4. 查处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	1. 在“3·15”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宣传活动。 2. 发现涉市场监管领域的投诉举报问题后及时报送所在辖区市场监督管理所。 3. 动员宣传市场经营户参与放心消费环境建设。
94	市场主体信用监管	县市场监管局	1. 开展企业“双随机、一公开”分级分类抽查工作，规范经营主体信息公示，上门实地核查经营主体公示信息。 2. 强化监管、唤醒、规范、吊销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上门实地核查企业是否未经营。 3. 督促引导经营主体依法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1. 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实地核查时，在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到经营主体，由镇或村（社区）作为见证人签字盖章。 2. 配合县市场监管局查找经营主体，开展年报公示宣传，督促引导市场主体按时完成年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5	“井研柑橘”地理标志产品保护	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	1.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指导用标单位规范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开展监督检查，查处“井研柑橘”地理标志侵权行为。 2. 县农业农村局：引导柑橘经营主体积极申请和使用地理标志。	宣传引导辖区内经营者正确用标，对不规范用标行为及时报辖区市场监督管理所。
十七、综合政务（2项）				
96	党史工作	县委党史研究室	1. 党史基本著作编纂出版。 2. 开展全县党史宣传教育工作。 3. 开展全县红色资源保护和活化利用。	1. 提供《执政实录》编纂的基础图片、文字资料。 2. 开展辖区内党史宣传教育工作。 3. 做好辖区内红色资源保护和活化利用。
97	年鉴和地方志编撰	县政府办公室	编纂地方综合年鉴、县志和地方志材料。	撰写地方志及年鉴稿件并上报县政府办公室。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11项）		
1	农村幼儿园举办、停办登记注册	承接部门：县教育局、县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 1. 县教育局负责学前教育管理和业务指导工作，履行规划制定、资源配置等职责。 2. 县行政审批局负责农村幼儿园举办、停办登记注册工作。
2	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助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的表彰奖励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县民政局对维护老年人权益和敬老、养老、孝老、助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对参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老年人，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3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调查核实；通知当事人或监护人代表，协商退还违规领取的高龄津贴；建立档案，依法进行追缴。
4	对养老机构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指导全县农村敬老院标准化建设、日常事务及安全管理等工作，负责全县农村敬老院财务监督、会计集中统一核算。
5	对公民申请法律援助需要提交的经济困难证明的确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相关规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6	污水处理费的征收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由县住建局委托井研县兴业供水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污水处理费的征收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	农村饮水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负责监督井研县兴业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做好农村饮水安全检查工作；定期检查或随机抽查水质状况、供水设施设备能否正常工作、供水保障能力是否足够、运行管理机制是否规范等；结合水质抽检及群众反馈意见收集等方式，对发现的问题建立问题台账，及时督促井研县兴业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整改落实，完成整改后及时复查验收；若井研县兴业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因工作不力导致农村饮水安全出现重大问题，对公司相关负责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县水务局监督人员存在失职、渎职行为的，将严肃问责。
8	对供用水单位的取水、供水和用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供用水单位的取水、供水和用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采取定期检查、随机抽查、资料审查、现场勘查、群众监督等方式，检查取水许可是否合规、取水计量与统计是否规范准确，核实取水单位是否按照规定的标准和时间足额缴纳水资源费以及有无拖欠、拒缴等情况，检查取水工程的建设和运行是否符合相关规范和要求、有无安全隐患、是否对水源造成破坏或影响周边环境；详细记录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建立问题台账，台账内容包括问题描述、整改要求、整改期限、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等信息，以便跟踪整改情况；整改期限届满后，组织人员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验收；对整改到位的问题进行销号处理，对整改不到位或未按规定完成整改的，责令继续整改，并依法依规采取相应处罚措施，如罚款、吊销许可证等；对因供用水单位自身原因导致的取水、供水和用水问题，如违法取水、水质不达标、供水设施故障未及时修复等，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县水务局监督检查人员存在失职、渎职行为的，将严肃问责。
9	医疗救助对象手工（零星）报销（资料初审）	承接部门：县医保局 工作方式：由医保部门负责医疗救助对象手工（零星）报销资料初审。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1	对再生育申请的受理	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二、社会管理（13项）		
12	对在供生活饮用水的重要水域，从事集约化养殖等危害饮用水水源水质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复核问题线索，对发现在供生活饮用水的重要水域，从事集约化养殖等危害饮用水水源水质的问题开展行政调查，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3	对举报违反食品安全规定的行为进行奖励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商务经济合作局 工作方式：通过12315消费者投诉举报热线、12345心连心服务热线和现场受理举报重大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结案后，由县级有关部门给予相应奖励。
14	农村机电提灌站的产权登记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根据属地和“谁受益、谁管理”原则，农村机电提灌站在竣工验收后，由县农业农村局进行产权登记，并发放产权证书。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	对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捕捉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对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捕捉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6	动物收购贩运备案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接到从事动物收购贩运的单位和个人的备案申请后，进行受理、核查，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
17	对在不能从事养殖活动的水域从事养殖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的违法问题线索进行核查，存在违法事实的，进行立案调查、取证、依法依规作出处罚决定、送达处罚决定文书并执行处罚决定。
18	对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的违法问题线索进行核查，存在违法事实的，进行立案调查、取证，依法依规作出处罚决定、送达处罚决定文书并执行处罚决定。
19	对农业机械的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农机上户和农机驾驶操作证办理工作，规范牌证年检、登记、变更、注销、转移等业务流程；联合交管部门开展拖拉机运输机组安全执法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	对绿色食品及绿色食品标志的监督检查（不含监督抽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加强绿色食品标志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对全县绿色食品产地环境、产品质量、包装标识、标志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1	对兽药的监督检查（仅下放对兽药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全县范围内的兽药进行监督管理，对兽药经营企业是否符合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对动物产品中兽药残留量的检测，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22	植物检疫检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农作物调运检疫相关工作，负责检疫申报受理、现场检疫检验、检验证书核发等工作。
23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符合条件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按照“申报—受理—初审—审批—登记—公示—情况反馈—领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号”流程，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工作。
24	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三、自然资源（28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	储备国有土地上的环境卫生整治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储备国有土地上的垃圾清理与地面处理工作；开展多形式宣传引导；开展日常巡查，整治违建与违规种植。
26	对在退耕还林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按照《退耕还林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对在退耕还林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通报表扬，颁发奖牌或证书。
27	对在城市、镇和乡、村规划区内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未按批准用途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建设超过批准规定期限不拆除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改变经批准的临时建（构）筑物使用性质或者转让、出租、抵押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巡查；受理相关线索，按照《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八十四条规定，对相关行为责令限期拆除，或并处罚款。
28	对基本农田保护的奖励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七条规定，对在基本农田保护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表扬，颁发奖牌或证书。
29	对在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不含表彰）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按照《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对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0	在森林防火工作中做出优异成绩或在扑救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不含表彰）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按照《森林防火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对在森林防火工作中做出优异成绩或在扑救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31	对在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中做出优异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不含表彰）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三条规定，对做出优异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
32	对阻挠国家建设征收土地的处理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县政府发布催告书，由县自然资源局会同相关部门进行催告；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县政府作出要求履行协议的书面决定；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书面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不腾退土地和房屋，也不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由县政府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3	对被征地当事人依法补偿、安置后拒不搬迁的处理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县政府发布催告书，由县自然资源局会同相关部门进行催告；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县政府作出要求履行协议的书面决定；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书面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不腾退土地和房屋，也不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由县政府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4	对草原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草原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5	对草原防火的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草原防火的安全检查工作。
36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37	对违反规定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违反规定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行政处罚。
38	对未按照确认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未按照确认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行政处罚。
39	对经营性采挖天然草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经营性采挖天然草皮的行政处罚。
40	对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或者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或者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1	对草原防火未采取防火措施、未安装防火装置、丢弃火种、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和未按照规定用火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草原防火未采取防火措施、未安装防火装置、丢弃火种、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和未按照规定用火的行政处罚。
42	对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的行政处罚。
43	对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受理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行为相关线索，按照《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进行处理。
44	对违规在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违规在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活动的行政处罚。
45	对违反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的行政处罚（不含“对擅自在耕地上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受理违反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行为相关线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规定进行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6	对违反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受理违反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行为相关线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进行处理。
47	对违反规定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永久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不含“对违反规定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受理违反规定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永久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行为相关线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进行处理。
48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受理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行为相关线索，按照《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条规定进行处理。
49	对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受理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行为相关线索，按照《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进行处理。
50	河道采砂检查（仅下放对村民生活自用河砂开采及使用的检查）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负责河道采砂检查工作（对村民生活自用河砂开采及使用的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1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通过现场检查、抽查系统台账的方式，督促生产建设单位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落实水土流失防治主体责任，依法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按法规及时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落实水土保持相关防治措施，落实水土保持监测、组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等工作中的主体责任，通过加强监管，督促生产建设单位自觉履行法定职责。
52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受理、审查当事人提出的林木采伐申请相关资料；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对准予的颁发许可证书。
四、生态环保（3项）		
53	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乐山市井研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的宣传；定期在县域内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检查。
54	对环境保护工作有重要推动作用的信访人的表扬或者奖励	承接部门：乐山市井研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加强生态环境领域法律、法规的宣传；鼓励人民群众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并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举报。
55	对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活动的监督检查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五、城乡建设（24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6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	承接部门：县税务局 工作方式：城镇垃圾处理费缴费人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自行申报缴费。
57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受理申请；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在法定限期内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出具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凭证。
58	征收建筑垃圾处置费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县住建局按照《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六条、《四川省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据实征收建筑垃圾处置费。
59	对占用公共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车辆修理、清洗、装饰和再生资源回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开展日常巡查；对首次轻微违规行为适用“首违不罚”政策，责令当事人改正；对拒不整改的处以罚款或依法依规立案查处。
60	对在城镇住宅区内饲养家畜家禽，饲养宠物和信鸽影响环境卫生和周围居民正常生活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开展日常巡查，向居民宣传普及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教育引导，规范饲养行为；对首次轻微违规的，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除；对拒不整改的处以罚款或依法依规立案查处。
61	对城乡环境综合治理责任人不履行义务，责任区的容貌秩序、环境卫生未达到有关标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通过进工地、进社区宣传《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强化城乡环境综合治理责任人主体责任意识，引导自觉做好市容市貌、环境卫生管理；对首次轻微违规的，责令改正；对拒不整改的处以罚款或依法依规立案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2	对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开展日常巡查；对首次轻微违规行为适用“首违不罚”政策，责令当事人改正，做好教育引导；对拒不整改的处以罚款或依法依规立案查处。
63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指导镇强化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危害的宣传普及，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发现违法焚烧秸秆的及时制止；对屡教不改或情节严重的处以罚款或依法依规立案查处。
64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开展日常巡查，向居民宣传普及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教育引导；对首次轻微违规行为适用“首违不罚”政策，责令当事人改正；对拒不整改的处以罚款或依法依规立案查处。
65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处置，通过普法教育、责令改正、行政处罚等方式引导当事人主动纠错，增强市民守法意识。
66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处置，通过普法教育、责令改正、行政处罚等方式引导当事人主动纠错，增强市民守法意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7	对擅自砍伐、损坏城市树竹花草或者损毁城市园林绿地；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损坏城市园林绿化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处置，通过普法教育、责令改正、行政处罚等方式引导当事人主动纠错，增强市民守法意识。
68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处置，通过普法教育、责令改正、行政处罚等方式引导当事人主动纠错，增强市民守法意识。
69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处置，通过普法教育、责令改正、行政处罚等方式引导当事人主动纠错，增强市民守法意识。
70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处置，通过普法教育、责令改正、行政处罚等方式引导当事人主动纠错，增强市民守法意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1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车辆运输液体、散装货物、易飘洒物未采取覆盖或者密闭措施，造成泄漏遗撒的或者违规倾倒；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处置，通过普法教育、责令改正、行政处罚等方式引导当事人主动纠错，增强市民守法意识。
72	对堆放、吊挂影响市容市貌物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处置，通过普法教育、责令改正、行政处罚等方式引导当事人主动纠错，增强市民守法意识。
73	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处置，通过普法教育、责令改正、行政处罚等方式引导当事人主动纠错，增强市民守法意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4	对侵占、毁损、围挡园林绿地；损毁、盗窃、占用城乡环境卫生设施，擅自关闭、拆除、迁移或者改变用途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处置，通过普法教育、责令改正、行政处罚等方式引导当事人主动纠错，增强市民守法意识。
75	对违反施工现场容貌管理规定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处置，通过普法教育、责令改正、行政处罚等方式引导当事人主动纠错，增强市民守法意识。
76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附属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处置，通过普法教育、责令改正、行政处罚等方式引导当事人主动纠错，增强市民守法意识。
77	对违反摊点卫生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处置，通过普法教育、责令改正、行政处罚等方式引导当事人主动纠错，增强市民守法意识。
78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处置，通过普法教育、责令改正、行政处罚等方式引导当事人主动纠错，增强市民守法意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9	对随地吐痰、吐口香糖，乱扔烟蒂、纸屑、果皮及食品包装等废弃物，随地便溺；从车辆内或者建（构）筑物上向外抛掷杂物、废弃物；在非指定地点倾倒垃圾、污水、粪便等废弃物或者将废弃物扫入、排入城市排水沟、地下管道；在非指定区域、指定时间燃放烟花爆竹；在露天场所或者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秸秆、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在住宅区内从事产生废气、废水、废渣的经营活动，影响居民正常生活；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广场等公共场所摆摊设点、堆放物料及从事经营性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处置，通过普法教育、责令改正、行政处罚等方式引导当事人主动纠错，增强市民守法意识。
六、交通运输（6项）		
80	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由县公安局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1	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交通局 工作方式：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对超载等行为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82	对船舶、船员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交通局 工作方式：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对船舶适航、船员适任等行为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83	对有关单位、个人或其他组织执行公路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的监督检查（仅下放对超限运输车辆、公路路产路权的检查）	承接部门：县交通局 工作方式：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对超限超载、破坏路产路权等行为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84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行为的行政处罚（仅适用农村公路）	承接部门：县交通局 工作方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开展日常道路巡查，发现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及时制止并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5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行为的行政处罚（仅适用农村公路）	承接部门：县交通局 工作方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开展日常道路巡查，发现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及时制止并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七、文化和旅游（7项）		
86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行政处罚（不含“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承接部门：县文广体旅游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群众反映的问题线索；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87	对宗教活动场所内的文物保护单位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县文广体旅游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群众反映的问题线索；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依法对宗教活动场所内的文物保护单位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88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行政处罚（不含“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承接部门：县文广体旅游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群众反映的问题线索；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9	对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广体旅游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群众反映的问题线索；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90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广体旅游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群众反映的问题线索；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91	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未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广体旅游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群众反映的问题线索；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92	对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审核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八、卫生健康（7项）		
93	组织宣传动员艾滋病扩大筛查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各医疗机构向群众开展艾滋病防治宣传工作，同时免费向群众开展艾滋病筛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4	对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组织所属事业单位开展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工作，必要时邀请县级有关部门协作调查。
95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县财政局 工作方式：对骗取、冒领奖励扶助金的，由县卫生健康局核实，并和县财政局追回已经领取的奖励扶助金；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6	对流动人口用人单位计划生育工作的监督检查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97	对流动人口未依照《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规定办理婚育证明的处理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98	对房屋租赁中介机构、房屋的出租（借）人和物业服务企业等有关组织或者个人未按照《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如实提供流动人口信息的处理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9	对申请病残儿医学鉴定者情况的审核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九、应急管理及消防（9项）		
100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组织建立微型消防站。
101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开启公共消火栓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开展对单位和个人擅自开启公共消火栓的行政处罚工作，按照《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进行处理；对被处罚的单位或个人进行后续监管，定期回访检查，查看其是否改正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再次擅自开启公共消火栓的情况；同时，加强对公共消火栓周边区域的日常巡查力度，增加巡查频次，特别是对曾经发生过擅自开启行为的重点区域，进行重点盯防；结合后续监管情况，总结分析擅自开启公共消火栓行为的特点和规律，完善执法监管措施，提高监管效能，预防类似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102	对擅自开启公共消防栓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开展对单位和个人擅自开启公共消防栓的行政处罚工作，按照《四川省村镇供水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进行处理，对被处罚的单位或个人进行后续监管，定期回访检查，查看其是否改正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再次擅自开启公共消防栓的情况；同时，加强对公共消防栓周边区域的日常巡查力度，增加巡查频次，特别是对曾经发生过擅自开启行为的重点区域，进行重点盯防；结合后续监管情况，总结分析擅自开启公共消防栓行为的特点和规律，完善执法监管措施，提高监管效能，预防类似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3	检查督促防洪工程设施的建设和水毁工程的修复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采取定期检查、随机抽查、资料审查、现场勘查、群众监督等方式，监督检查17座国管水库渠系维修养护、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及堤防工程等防洪工程的建设进度和实体质量；检查工程建设是否符合相关规范和要求，有无安全隐患；详细记录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下发整改通知给项目业主，通知内容包括问题描述、整改要求、整改期限，以便跟踪整改情况。整改期限届满后，组织人员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验收。
104	监督检查其他有防汛抗洪任务的部门和单位做好本行业和本单位防汛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负责监督检查其他有防汛抗洪任务的部门和单位做好本行业和本单位防汛工作；通过定期检查、随机抽查、电话或视频检查等方式，监督检查负有防汛抗洪任务的部门和单位是否建立健全责任体系、是否组织开展行业隐患排查整改、汛期是否安排专人值班值守、是否收到风险提示灾害预警并作出应急处置等。
105	对应急预案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人员给予奖励（不含表彰）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对应急预案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人员给予奖励，并加强工作的宣传引导和监督考核。
106	对违反《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07	紧急情况下，对生产经营单位的责令暂停作业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08	为应对突发事件对单位和个人财产的征用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